

## 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声明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2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拟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位于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东山路98号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转让价格为1,805.66万元人民币；以及转让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城楼260号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转让价格为3,470.53万元人民币。以上两项资产转让价格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合计5,276.19万元人民币，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实施关联交易旨在变现非主营资产，集中优势资源重点发展LED、工业节能及电子通讯产业，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尽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通过此次关联交易，公司将获得约5,200万元的流动资金，有效缓解公司发展的资金压力，也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

因此，经初步审核，我们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股东届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



2012年12月6日